



China.com
China.com Inc.
中華網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網科技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負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業務較去年同期錄得更佳之業績。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營業額為142,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127,100,000港元增長12%。
- 於二零一二年之毛利為82,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70,000,000港元增加18%。
- 於二零一二年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44,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20,500,000港元增加117%。
- 於二零一二年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0,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6,9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EPS)為19.04港仙，而於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6.45港仙。
- 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強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可供出售投資總額達350,200,000港元。

儘管旅遊業在若干程度上受到全球經濟的現時市場氣氛所影響，我們的旅遊媒體業務(「TTG」)於二零一二年表現良好，較去年之營業額穩定增長。二零一二年對我們的若干核心出版刊物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年內就特別項目刊發之刊物發揮重大作用，彌補了其他營業額的不足。

就TTG之活動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成功在印度新德里舉辦了一個新展覽。於二零一二年，TTG合共舉辦了六個世界級展覽會及活動。就出版業務集團而言，TTG成功取得多項特別項目的標書，為由外界主辦商所舉辦之主要業界活動出版官方日報(official daily)。我們亦感榮幸獲委任成為亞太區舉辦的絕大部份主要旅遊貿易活動的官方媒體合作夥伴。

由於本集團前控股股東CDC Corporation (「CDC」) 於二零一一年底在美國牽涉第十一章案件之新聞於中國廣泛報導，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 (「入門網站」)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面對經營困難時刻。第十一章案件嚴重影響客戶信心，令部份廣告客戶減少於入門網站刊登廣告，此外，員工士氣亦受到中華網科技公司之不明朗前景所影響，各入門網站部門及頻道之若干主要僱員已辭任。此阻礙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所建立之強勁增長勢頭。面對種種困難，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度盡最大努力挽留現有客戶，並維持穩定之員工流失率。此外，入門網站亦微調其營銷策略，重點投放於中小型企業 (「中小企」) 客戶。中小企在經濟體系上形成強勁之業務推動力，對廣告需求殷切，致力爭奪市場份額。入門網站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一年增加36%。然而，中小企容易受到脆弱及不穩定之經濟條件所影響。我們將密切留意我們的客戶組合及多元化發展客戶基礎，務求令入門網站業務達致持續穩定增長。

由於我們汽車頻道大部份客戶為日本汽車製造商，中日關係現時之緊張局面令我們的汽車頻道面臨挑戰。多名客戶決定延遲彼等之營銷活動，因此影響我們的廣告收益。我們預期此情況於短期內仍然持續，惟管理層正積極採取一切可行之行動以將影響減至最低。

年內，我們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亦錄得可觀回報。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確認投資收入約39,300,000港元，遠高於二零一一年所錄得之投資收入約9,200,000港元。我們相信，我們的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及現金流量。

誠如先前所披露，CDC於CDC第十一章案件的第二份經修訂重組方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於同日，CDC成立了CDC清盤信託 (「CDC信託」)，據此，CDC之絕大部份資產 (包括其全部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之約74.17%權益) 已轉移至CDC信託。

誠如先前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CDC信託與啟益控股有限公司 (「啟益」或「收購人」) 訂立購股協議，據此，CDC信託同意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控制股權予啟益，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交易。

緊隨完成後，啟益已收購本公司約74.17%股權，並成為本公司之新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收購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收購人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就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向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及表格。建議要約期間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截止後，可能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誠如綜合文件所示，收購人之意向為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收購人並無意對本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轉變或重新調配僱員。董事會知悉收購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並願意與收購人進一步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最後，本人謹此對中華網全體董事會成員及僱員所付出之努力及股東之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錢果豐博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2,236	127,110
銷售成本		<u>(59,534)</u>	<u>(57,106)</u>
毛利		82,702	70,00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4,412	20,470
出售及分銷成本		(31,747)	(27,629)
行政開支		(72,123)	(47,464)
減值虧損		<u>(335)</u>	<u>(7,170)</u>
除稅前溢利		22,909	8,211
所得稅開支	5	<u>(2,146)</u>	<u>(250)</u>
年內溢利	6	<u>20,763</u>	<u>7,961</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274	6,06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9,750	(6,546)
註銷附屬公司時匯兌差異之重新分類調整		—	(8,827)
可供出售投資資本分派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6,248)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6,136</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5,776</u>	<u>(3,17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6,539</u>	<u>4,789</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20,411	6,910
非控股權益		<u>352</u>	<u>1,051</u>
		<u>20,763</u>	<u>7,961</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26,187	3,738
非控股權益		<u>352</u>	<u>1,051</u>
		<u>26,539</u>	<u>4,789</u>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19.04</u>	<u>6.45</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25	2,105
可供出售投資		63,641	80,413
		<u>65,266</u>	<u>82,51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22,382	19,5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93	8,32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26	2,46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36	3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542	253,087
		<u>329,079</u>	<u>283,80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9,899	8,6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6,816	16,959
遞延收益		22,132	21,406
稅項負債		3,452	3,96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12
		<u>52,299</u>	<u>51,069</u>
流動資產淨值		<u>276,780</u>	<u>232,7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2,046</u>	<u>315,25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072	1,072
股份溢價及儲備		338,901	312,464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339,973	313,536
非控股權益		2,073	1,721
股東資金總額		<u>342,046</u>	<u>315,25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72	39,337	24,650	(31,193)	410	11,690	24,123	47,047	61,755	130,760	309,651	160	309,811
年內溢利	-	-	-	-	-	-	-	-	-	6,910	6,910	1,051	7,96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410)	-	-	(2,762)	-	-	(3,172)	-	(3,1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10)	-	-	(2,762)	-	6,910	3,738	1,051	4,789
註銷附屬公司時 轉撥儲備	-	-	-	-	-	-	(5,098)	-	-	4,588	(510)	510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657	-	657	-	65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	39,337	24,650	(31,193)	-	11,690	19,025	44,285	62,412	142,258	313,536	1,721	315,257
年內溢利	-	-	-	-	-	-	-	-	-	20,411	20,411	352	20,76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3,502	-	-	2,274	-	-	5,776	-	5,77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502	-	-	2,274	-	20,411	26,187	352	26,539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250	-	250	-	25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	39,337	24,650	(31,193)	3,502	11,690	19,025	46,559	62,662	162,669	339,973	2,073	342,046

附註a：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分派或建議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

附註b：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規例，外商投資企業之若干溢利須轉撥至不可分派之儲備金內。轉撥至儲備之金額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計算，不得低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由於各年度並無來自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因此於各年度並無進行有關轉撥。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外，本集團之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³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旅遊媒體	91,521	89,755
互聯網入門網站	50,715	37,355
	<u>142,236</u>	<u>127,110</u>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別。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而組成及分別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之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並不相同。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旅遊媒體
2. 互聯網入門網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旅遊媒體		互聯網入門網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91,521	89,755	50,715	37,355	142,236	127,110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14,879	17,325	(687)	(9,398)	14,192	7,927
銀行利息收入	25	4	309	407	334	411
折舊	(286)	(653)	(854)	(981)	(1,140)	(1,63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	498	(212)	(833)	(822)	(335)	(1,034)
所得稅(開支)／抵免	(2,146)	(2,944)	–	2,694	(2,146)	(250)
可申報分部資產	73,125	50,993	27,898	29,986	101,023	80,979
非流動資產之增置	147	281	486	1,334	633	1,615
可申報分部負債	29,262	25,452	19,703	21,310	48,965	46,762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	14,192	7,927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8,846
投資及其他收入	43,489	11,39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6,136)
中央行政成本	(34,772)	(13,822)
除稅前溢利	22,909	8,211

上文所有呈報之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各年度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惟並未分配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投資及其他收入、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及中央行政成本。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投資收入及未分配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旅遊媒體	73,125	50,993
互聯網入門網站	27,898	29,986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101,023	80,979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586	199,649
可供出售投資	63,641	80,413
其他	12,095	5,285
	<hr/>	<hr/>
綜合資產	394,345	366,326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旅遊媒體	29,262	25,452
互聯網入門網站	19,703	21,310
	<hr/>	<hr/>
分部負債總值	48,965	46,762
其他	3,334	4,307
	<hr/>	<hr/>
綜合負債	52,299	51,069
	<hr/> <hr/>	<hr/> <hr/>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為可申報及經營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及未分配其他資產。
- 所有負債分配為可申報及經營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新加坡	91,521	89,755	319	437
中國	50,715	37,355	1,306	1,668
	<u>142,236</u>	<u>127,110</u>	<u>1,625</u>	<u>2,10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概無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以上(二零一一年：無)。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	2,146	2,944
即期稅項—中國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694)
	<u>2,146</u>	<u>25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二零一一年：16.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一一年：25%)。

就新加坡之附屬公司而言，彼等須按統一公司稅率17%(二零一一年：17%)繳納稅項。

6.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		
—有關辦公室物業	8,022	5,578
—有關辦公室設備	144	15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140	1,63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8,941	55,2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63	4,259
員工成本總額	<u>64,004</u>	<u>59,485</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93	(2,071)
核數師酬金	925	8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9)	(6)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191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	(39,313)	(9,155)
銀行利息收入	(3,686)	(2,652)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8,846)
	<u><u> </u></u>	<u><u> </u></u>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之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0,411</u>	<u>6,910</u>
	<u><u> </u></u>	<u><u> </u></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7,174</u>	<u>107,174</u>
	<u><u> </u></u>	<u><u> </u></u>

由於在申報期間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進行之交易以信貸方式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到六個月。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設有嚴格監控，並制定信貸控制政策以求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未付之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按過往收款經驗，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日內	21,181	17,805
91 – 120日	579	1,182
121 – 180日	236	468
超過180日	386	139
	<u>22,382</u>	<u>19,594</u>

10.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所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日內	7,950	8,220
91 – 120日	25	52
121 – 180日	13	17
超過180日	1,911	339
	<u>9,899</u>	<u>8,628</u>

購買之信貸期一般為1.5至3個月。本集團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法定股本	250,000,000	2,5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173,641	1,0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為142,2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5,126,000港元或12%。營業額出現增長主要是由於：(1)旅遊媒體業務收益上升1,766,000港元，來自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及八月成功舉辦之兩項貿易展中國國際獎勵旅遊及大會博覽會（「IT&CM China」）及印度國際獎勵旅遊及大會博覽會（「IT&CM India」）；及(2)因取得花旗銀行、渣打銀行、平安保險及百事可樂等新客戶合約，加上部份現有客戶大幅增加廣告合約之金額，而令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收益增加13,36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之毛利率為58%，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5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期間，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117%至44,412,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20,47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乃由於(1)私募基金投資之投資收入增加30,158,000港元；(2)收回長期壞賬增加1,362,000港元；及(3)將銀行結餘投資於短期定期存款以賺取更高回報而令銀行利息收入增加1,034,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一年錄得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8,84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並無有關收益。

出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出售及分銷開支上升15%至31,747,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27,629,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1)配合收益增長；及(2)推廣IT&CM India產生額外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行政開支增加52%至72,123,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47,464,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1)就控股股東的第十一章案件建議重組方案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15,289,000港元；(2)人事及物業開支增加6,089,000港元；及(3)於二零一二年確認匯兌虧損1,89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則確認匯兌收益2,071,000港元所致。行政開支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確認之購股權開支2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8,000港元)。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減值虧損減少至33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則為7,17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錄得可供出售投資產生減值開支6,136,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2,146,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25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由於撥回於二零一一年之所得稅超額撥備所致。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352,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為1,051,000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非控股權益攤佔於二零一一年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之90%股權(二零一一年：9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20,411,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6,91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強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為339,97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13,53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為394,34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66,326,000港元，其中286,5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3,087,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及63,6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413,000港元)為可供出售投資。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並無變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此比率乃根據債務淨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活動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乃以人民幣、新加坡元、港元及美元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對沖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要求，並於有需要時安排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58名(二零一一年：275名)全職僱員，其中18名(二零一一年：18名)於香港工作、197名(二零一一年：211名)於中國工作、42名(二零一一年：45名)於新加坡工作、零名(二零一一年：1名)於泰國工作及1名(二零一一年：零名)於馬來西亞工作。本集團已推出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僱員對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惟此計劃將於建議要約期截止後取消。

業務回顧

互聯網入門網站

由於本集團前控股股東CDC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一年底在美國牽涉第十一章案件之新聞於中國廣泛報導，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入門網站」）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面對經營困難時刻。第十一章案件嚴重影響客戶信心，令部份廣告客戶減少於入門網站刊登廣告，此外，員工士氣亦受到中華網科技公司之不明朗前景所影響，各入門網站部門及頻道之若干主要僱員已辭任。此阻礙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所建立之強勁增長勢頭。面對種種困難，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度盡最大努力挽留現有客戶，並維持穩定之員工流失率。此外，入門網站亦微調其營銷策略，重點投放於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客戶。中小企在經濟體系上形成強勁之業務推動力，對廣告需求殷切，致力爭奪市場份額。入門網站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一年增加36%。然而，中小企容易受到脆弱及不穩定之經濟條件所影響。我們將密切留意我們的客戶組合及多元化發展客戶基礎，務求令入門網站業務達致持續穩定增長。

由於我們大部份客戶為日本汽車製造商，中日關係現時之緊張局面令我們的汽車頻道面臨挑戰。多名客戶決定延遲彼等之營銷活動，因此影響我們的廣告收益。我們預期此情況於短期內仍然持續，惟管理層正積極採取一切可行之行動以將影響減至最低。

旅遊媒體

儘管旅遊業在若干程度上受到全球經濟的現時市場氣氛所影響，我們的旅遊媒體業務（「TTG」）於二零一二年表現良好，較去年之營業額穩定增長。二零一二年對我們的若干核心出版刊物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年內就特別項目刊發之刊物發揮重大作用，彌補了其他營業額的不足。

就TTG之活動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成功在印度新德里舉辦了一個新展覽。於二零一二年，TTG合共舉辦了六個世界級展覽會及活動。就出版業務集團而言，TTG成功取得多項特別項目的標書，為由外界主辦商所舉辦之主要業界活動出版官方日報(official daily)。我們亦感榮幸獲委任成為亞太區舉辦的絕大部份主要旅遊貿易活動的官方媒體合作夥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獲委任為香港大學之全資附屬公司Versitech Limited之董事。Versitech Limited是一家為香港大學推行技術轉移及商業活動之機構。彼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機構及商業實體可能與本集團構成潛在競爭。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買賣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董事買賣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證券交易必守標準之原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或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期間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企管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就企管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而言，非執行董事錢果豐博士、毛洪成先生及陳謀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長禹先生、汪安蓀先生及李安國教授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之有關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初步公告中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並確定其經修訂及重列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頁內。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i)已經保持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及披露慣例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內有一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在運作之程序；及(i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公司政策之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汪安蓀先生，委員會其他成員為李安國教授及Kenneth Blake Fowler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經在送交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年度業績之最終初步報告，並對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主席
錢果豐博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Marcus Alexander Watson*先生

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毛洪成先生（陳謀華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丁純先生、*Carrick John Clough*先生及*Joseph David Stutz*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安蓀先生、*Kenneth Blake Fowler*先生及李安國教授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c.china.com內登載。